

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計畫暨 EMI 開課獎勵試行要點

114.0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3.18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 教師培訓計畫，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並鼓勵教師於完成完整 EMI 培訓歷程後，將培訓成果實際轉化為 EMI 或 EAP/ ESP/ ESAP 課程開設，強化培訓成效與課程品質之連結，提升本校 EMI 課程量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獎勵及推動之依據。
- 二、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參與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培訓獎勵：
 - (一) 於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年1月31日）期間，完成各階段（基礎、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 (二) 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日）起，完成三階段培訓（第一、第二、第三階段），並取得對應之「研習證明」。
- 三、培訓獎勵金申請方式與辦理期程：
 - (一) 適用期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日）起，尚未取得結訓證明者，全面適用三階段培訓（第一、第二、第三階段）。
 - (二) 申請流程：教師註冊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平臺，提交「研習證明」，由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審核。
 - (三) 申請時程由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有關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如附表。
- 五、本校教師完成三階段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並取得各階段研習證明者（註1），自取得研習證明後之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於本校教務處課程系統開設並實際授課 EMI 或 EAP/ ESP/ ESAP 課程，得申請開課獎勵。惟獨立研究及研討類課程，不適用之。
 - (一) 開設一門 EMI 課程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開設二門 EMI 課程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開設三門 EMI 課程以上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15,000元。若為合授課程，依據本校教務處登錄之合授比例進行獎勵金分配。
 - (二) 申請本項獎勵者，應依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課程須持續開設至學期末，不得中途停開；期末須另行提供該學期

EMI 或 EAP/ESP/ESAP 課程之完整學期課綱以及3~6小時教案(註2)，作為 EMI 教學示範與經驗分享之用。

(三) 本項獎勵授課教師至多申請二個學期，本開課獎勵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六、本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並以該計畫存續期間為限。

七、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註1：於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年1月31日）期間，完成各階段（基礎、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者，得申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獎勵。

註2：本要點所述3~6小時教案，應包含教學主題、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方式等資訊（請參考本校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觀課之教學教案格式），並同意由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彙整，作為校內 EMI 教學推動之共享參考資源。

附表：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

研習證明對應之名稱	完成條件	獎勵費用（新臺幣）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積12小時增能與共學課程時數。 2. 完成教學演示。 	3,000元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積22小時增能與共學時數。 2. 完成教學演示。 3. 完成教學觀課。 	3,000元
第三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積32小時增能與共學時數。 2. 完成教學演示。 3. 完成接受觀課。 4. 完成執行觀課。 	3,000元

說明：第一至第三階段的增能與共學課程時數為累積制，跨階段時數無須重新累積；教學演示、教學觀課及執行觀課皆執行一次即符合條件。